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第二大股东之通告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已接获通知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持有 348,88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等于约 12.99% 本公司已发行之股本并于本公布日成为本集团之第二大股东。其两个姊妹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亦合共持有 51,120,000 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及其两个姊妹基金(合称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合共持有 400,000,000 股份相等于本公司于本公布日约 14.89%已发行之股份。

董事会已邀请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提名一候选人加入董事会担任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一职以协助制定本集团未来之商业策略。本公司将在有需要及合适之时间根据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布。

.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黄振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